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函证，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